目　　錄

壹、程序表----------1

貳、各級行政人員及各處室聯絡電話----------3

參、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願景、目標、策略----------4
二、教務發展計畫及特色----------5
三、學生成績考查重點----------6
四、週考安排----------7
五、培養良好讀書風氣----------7
六、加強國文、英文能力----------7
七、102年國高中升學表現----------8

肆、學務處報告

一、作息時間表----------9
二、請假事宜----------10
三、服裝儀容----------10
四、銷過制度----------11
五、品德教育實施內涵----------12
六、訓育活動----------12

伍、總務處報告----------15

陸、外語中心報告

一、外語教學中心工作內容----------16
二、各課程教學理念、內容及特色----------16
三、師資介紹----------17
四、推動國際教育----------17

柒、圖書館報告

一、全民英檢----------18
二、本學期重點徵文比賽----------18
三、學習護照----------19

捌、輔導室報告

一、國高中階段孩子發展的特質----------21
二、輔導室服務項目----------21
三、輔導室成員與年級輔導教師----------21
四、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暨性平教育與生涯規劃---------22
五、心理測驗----------22
六、國中生學習生活與生涯進路----------23
七、高中生學習生活與生涯進路----------24
八、輔導室聯絡資訊----------26
九、臺中市心理諮商資源一覽表----------26

玖、十二年國教

一、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28
二、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34
三、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35
四、五專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42
五、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46
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比較表----------49
七、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與其命題依據---------50
八、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描述--------51
九、寫作測驗評分規準一覽表----------52
十、10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
學校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54

拾、附錄

一、10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55
二、10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62
三、週考日程表(國二、三)----------64
四、週考日程表(高三)----------65
五、晚自習實施計畫----------66
六、國中部一、二年級英文科、國文科抽背進度表----------68
七、高中部一、二年級國文科默寫進度表----------69
八、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70
九、親職文章分享----------73
十、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宣導----------78

拾壹、家長發言單----------79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師座談會程序表

◆日程表：

年　級	日　期	時　間
國一	102年9月7日(星期六)	上午09:00-12:00
高一	102年9月7日(星期六)	下午13:30-16:30
國二、國三	102年9月10日(星期二)	晚上6:30-9:30
高二、高三	102年9月11日(星期三)	晚上6:30-9:30

◆流程一：102年9月7日

程序	時　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國一	高一			
1	08：30 ｜ 09：00	13：00 ｜ 13：30	家長報到	學務處 訓育組	三樓會議室
2	09：00 ｜ 09：10	13：30 ｜ 13：40	校長致詞	鍾校長興能	
3	09：10 ｜ 09：30	13：40 ｜ 14：00	家長會長致詞	陳會長大松	
4	09：30 ｜ 10：00	14：00 ｜ 14：30	校務簡介	鍾校長興能	
5	10：00 ｜ 10：30	14：30 ｜ 15：00	各處室報告	各處室主任	
6	10：30 ｜ 12：00	15：00 ｜ 16：30	親師懇談&各科教學策略說明	各班導師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7	12：00	16：30	賦歸	訓育組	

◆流程二：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程序	時　間	會 議 內 容	主 持 人	地點
1	18：00 ｜ 18：30	家長報到	學 務 處 訓 育 組	三樓會議室
2	18：30 ｜ 18：40	校長致詞	鍾校長興能	
3	18：40 ｜ 19：00	家長會長致詞	陳會長大松	
4	19：00 ｜ 19：30	校務簡介	鍾校長興能	
5	19：30 ｜ 20：00	升學輔導	教務、學務、輔導	
6	20：00 ｜ 21：30	親師懇談＆各科教學策略說明	各班導師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7	21：30	賦歸	訓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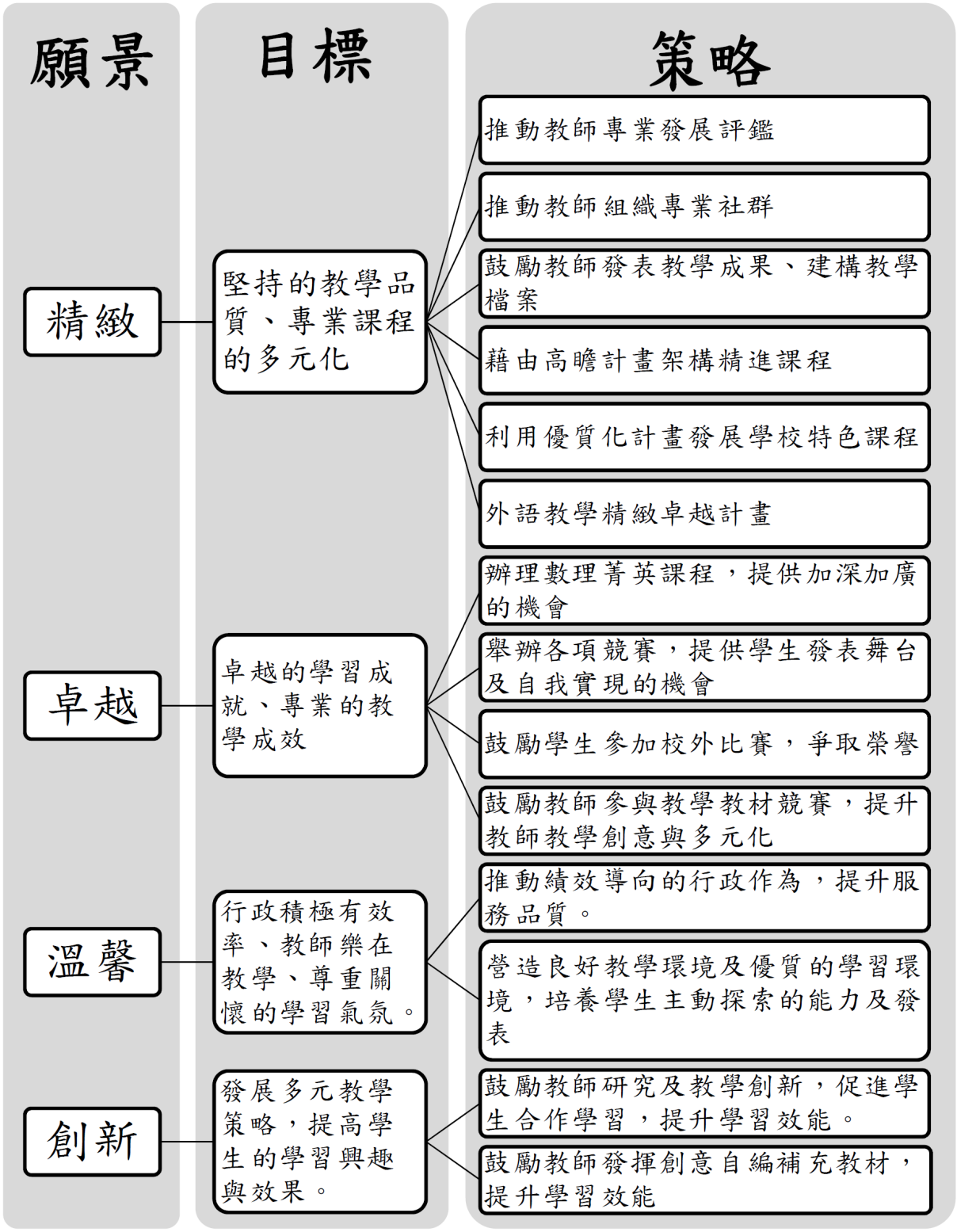
各級行政人員及各處室聯絡電話

代表號：(04)23590269、23509401、23504565、23504178、23590427
傳　真：(04)23595608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處室單位		行政人員	分機	專線	傳真
校長室	校長	鍾興能	1100	2359-8585	2359-5608
	秘書	陳怡誠	110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洪逢駿	1200	2350-8085	2350-8085
	教學組長	洪珮鈺	1210		
	註冊組長	蔡秀君	1220		
	實驗研究組長	陳正庭	1230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建利	1300	2350-5282	2350-5282
	訓育組長	陳金香	1310		
	生輔組長	簡光明	1320	2350-4545	
	體衛組長	蔡建宏	1330		
	教官室(校安中心)	簡光明	1326	2350-4545	
	健康中心	陳秀琯	1331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吳榮芳	1500	2350-5200	2359-5608
	文書組長	陳淑宜	1510		
	庶務組長	謝淑娟	1520		
	出納組長	溫奇儒	1530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黃浩業	1600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林坤鋒	1610		
輔導室	輔導主任	童　蕾	1700		
外語中心	外語中心主任	劉菁菁	1800	2359-9698	2359-9698
教育資源中心	圖書館主任	陳怡誠	1101		
	設備組長	林志勳	1250		
	圖書館	張良蕙	1811		
學生宿舍	管理中心(女宿)	林康立	3101		
	管理中心(男宿)	丁鳳美	3201		
高中部導師室		1370、1371、1372			
國中部導師室		1360、1361、1362			

【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願景、目標、策略



二、教務發展計畫及特色

特色項目	特色說明
優質化	優質化「第二期程」子計畫： A 適性樂活學習發展 B 創新增能實驗課程研發 C 品格教育與社區才藝展演服務 D 教師評鑑制度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均質化	1.配合十二年國教，引導就近入學。 2.整合教育資源，使國中學生體驗適性課程。 3.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提升教師專業。 4.協助社區內國中生涯探索。 5.減低學生壓力，提高親子溝通。
高瞻計畫	發展節能減碳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藉由創新課程的實施，提升高中生科技素養及教師專業成長。
國際發明展	本校學生也在老師、家長的鼓勵與協助下，於瑞士內瓦國際發明展 2011 年榮獲 3 金、3 銀、1 特別獎，以及 2012 年榮獲 1 金、2 銀、1 銅。
菁英人才培訓計畫	培訓本校優秀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如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培訓期間學生成績優秀可經該學科任課教師評估其需求推薦至東海大學選修相關大學部學科先修課程。

三、學生成績考查重點

國中部	(一)學生成績評量包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評量又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 (二)學生成績計算：定期評量(三次段考)佔 70% ，平時評量佔 30% ，合計 100%。 (三)平時評量包括週考、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出缺勤狀況等。 (四)每次段考後成績單以郵寄方式寄送回家提供給家長們參考，如有未收到成績單之情事發生，請來電告知校方，查核地址是否正確。 (五)成績考查辦法請參閱學生手冊。
高中部	(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學業成績計算：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定期考試(三次段考)60%、日常考查 40%。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參加補考，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四)段考成績及個人學期成績單以郵寄方式寄送，若學期中聯絡地址變更，請務必至教務處申請，以免漏失相關訊息(含缺曠獎懲紀錄等聯絡訊息)。 (五)「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請參閱「學生手冊」。 **★各科目之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若學年成績不及格，應如何補救？**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1.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高中部	**★畢業資格審查**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詳細學分數請參閱學生手冊 p.7-8「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學生平時應注意事項** (一)一年級學生應保持努力用功的精神，不可有鬆懈的現象，應即早規畫在進入大學教育體系中有繼續進修的能力。 (二)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制，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千萬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寒暑假或夜晚時間以外，更須繳交學分費。 (三)學期結束應注意成績單上累計必修學分數、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以免到三年級時才發現畢業學分數不足，為時已晚。

四、週考安排

依照週考表日程辦理，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已印發給學生，請家長們查閱並督導孩子積極準備應考，追求表現，養成榮譽感。

★週考日程表請參閱【附錄：國二、國三 p.64、高三 p.65】。

五、培養良好讀書風氣

(一)安排國一圖書館利用時間，培養學生課外閱讀能力與習慣。

(二)安排晚自習時間，為加強同學基本學科能力、培養良好讀書風氣，開放教室及閱覽室提供學生自習，並安排老師輔導，請鼓勵 貴子弟參加。

★晚自習實施計畫請參閱【附錄 p.66】。

六、加強國文、英文能力

國中部	(一)國中部每週二晨會時間 7:30~8:00 辦理英文、國文抽背。 (二)加強國、英兩科的學習效能，培養上台的勇氣，練習面對大眾的台風。 (三)抽背進度表請參閱【附錄 p.68】。

高中部	(一)國文晨會默寫 1.時間：週四晨會時間 7:30~8:00。 2.地點：各班教室。 3.進行方式：由教務處抽出兩名同學(不用攜帶任何文具用品)至圖書館閱覽室默寫指定範圍，由主持老師當場批改，當作一次國文科平時成績，並且併入國文科期末成績計算。 4.批改標準：一字一分，標點符號不列入扣分規定，成績低於九十分者，必抄寫三次默寫內容，抄寫結束後才能離開。 5.獎勵：由於須成績併入國文期末成績計算，每班可以增加兩名主動報名的同學，以鼓勵學生對國文科主動學習的態度。 6.默寫進度表請參閱【附錄 p.69】。 (二)英文聽力 1.時間：週二導師時間 7:40~8:00。 2.地點：各班教室。 3.進行方式：請各班導師開 e 化講桌播放英聽光碟片、並發放測驗卷，7:40~7:50 播放英聽、7:50~8:00 紙筆測驗，共計約 20 分鐘，測驗卷收回請英文小老師交給該班英文教師。 4.獎勵：成績列入英文科週考成績計算。

七、102 年國高中升學表現

國中部	(一)錄取台中一中 7 位、台中女中 7 位、台中二中 7 位、文華高中 8 位、國大里 2 位、惠文高中 10 位、中科實中 3 位、東山高中 1 位、忠明高中 3 位、西苑高中 4 位及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4 人。 (二)錄取公立學校人數達 1/3 (104 人)，直升本校高中部人數達 1/3 (98 人)(含已錄取國立學校，選擇就讀本校者)，成績優異。
高中部	102 學年度高三升學表現優異，錄取國立大學 29 人，包含臺大、政大、交大、成大等國立大學，錄取率達 11%；繁星計畫錄取 29 人，其中國立大學佔 13 人；就讀東海大學 36 人，佔 13%，其他私立大學 69%。

【學務處報告】

一、作息時間表

上課時間	上課時數	下課時間	節次內容	
07：20~07：40	20	0	打掃	07：20 打掃鐘聲， 07：30 遲到鐘聲
07：40~08：00	20	10	導師時間	
08：10~09：00	50	10	第一節	
09：10~10：00	50	10	第二節	
10：10~11：00	50	10	第三節	
11：10~12：00	50		第四節	
12：00~12：35	35		午餐	12：30 午睡預備鈴， 12：35 午睡鈴聲
12：35~13：05	30	5	午休	
13：10~14：00	50	10	第五節	
14：10~15：00	50	10	第六節	
15：10~16：00	50	10	第七節	
16：10~17：00	50		第八節	

◎早上 0720 後員生社和熱食部不開放。每節上課 50 分鐘、下課時間均為 10 分鐘。

◎晚自習 18:00 開始、晚自習結束時間 20:50。請家長多注意學生上下課時間，並留下導師聯繫電話，多了解學生在校狀況。

二、請假事宜

學生當日需臨時請假時，請家長親自在07:35前打電話至導師室(分機：高中1370、1371；國中1360、1361)或學務處(分機：1300、1310、1320、1350、1323、1325)告知導師。

★請假規則：

(一)病假：

1. **可於事後申請，惟須於來校上課當日起算，五日內完成手續，**逾期者請填寫逾時補請申請書，送生輔組補辦，未完成補請手續者視同缺課。
2. 一日至三日附證明(就診收據證明)，四日以上附醫院證明。
3. 學生若在家中休養，應出具家長書面證明。

(二)事假：

1. **應於事前申請，並附相關之證明**(家長書面證明亦可)。
2. 若因臨時事故無法到校上課，應先向導師或教官報備，來校上課當日准予補辦請假手續。

(三)喪假：

1. **對象限為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
2. 規則比照事假方式處理之。

(四)准假權限：

1. 一日內導師→輔導教官核定。
2. 二日者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核定。
3. 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定。
4. 六日以上者由校長核定。

(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六)學生逾時請假，不遵守請假規則者，視情節議處。

(七)逾期補請假，需在「逾時補請通知單」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可請假並依申請節數，予以懲處。**逾時不予補辦。**

三、服裝儀容

(一)制服及運動服：

1. 校名.學號依規定繡好，按學校規定制式穿著。
2. 高中部制服搭配黑色皮鞋(需有鞋帶)，黑色襪子，男生需攜黑色皮帶。
 國中部制服搭配黑色皮鞋(需有鞋帶)，灰色襪子，男生需攜黑色皮帶。
3. 運動服搭配球鞋，襪子顏色不拘，球鞋需有鞋帶。
4. 冬季因氣候狀況過冷，可於學校制服不足以抗寒的情況之下加穿便服於制服內，但以不破壞整體美觀為主。
5. 一律禁戴戒指、項鍊、耳飾、手鍊，禁用化妝用品及髮膠。
6. 週三穿著便服，以不露肩、肚臍、屁股、不失學生身分為原則。

(二)頭髮：(以健康美觀整齊為原則)

1.男生：不染、不燙、不怪、不亂，檢查時頭髮須新理。

2.女生：可留長髮，頭髮不染、不燙、不怪、不亂。

四、銷過制度

(一)老師輔導銷過：

1.凡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於公佈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記錄表辦理申請。填寫有關資料後，需於銷過考查期間，每週請輔導老師(班導師、**輔導教師及任何一位老師)實施晤談一至兩次，並詳實記載於輔導表。**

銷過學生可自行敦請上述師長一人擔任銷過輔導老師，將輔導表繳交銷過輔導老師處，俟銷過期滿，交回生活輔導組提請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示。

2.輔導考查時限：

(1)警告兩次以內者，自表件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經四週考查。

(2)小過兩次以內者，自表件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經六週考查。

(3)大過兩次以內者，自表件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經十週考查。

(4)每學期最後一個月內被提報懲處者，不得辦理銷過。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另以書面通知家長。

(二)功過相抵：

1.嘉獎乙次抵銷警告乙次。

2.小功乙次抵銷小過乙次。

3.大功乙次抵銷大過乙次。

4.餘類推。

5.前功不得抵後過。

6.後功大於前過抵銷後多餘分數不得回分。

(三)假日輔導：

輔導時間星期六早上，每次以一至三小時為限。

凡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於公佈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記錄表辦理申請。

1.警告兩次以內得接受假輔二次；

小過兩次以內得接受假輔四次；

大過兩次以內得接受假輔九次。

2.每學期最後一個月內被提報懲處者不得辦理銷過。

3.學生假日輔導銷過確定，另以書面通知家長。

(四)假日愛校服務：

凡有下列情形之學生皆需假日返校輔導：

1. 服裝儀容不整。
2. 行為失檢，情節輕微者，未達記過規定者。
3. 禮節不週，情節輕微者。
4. 不遵守課堂秩序者。
5. 違反學校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品德教育實施內涵

(一)輔導教師引導教學：

1. 透過團體活動與互動式學習，輔助多媒體運用教學。
2. 藉由影片欣賞及分享方式，深耕品德教育。
3. 透過生活化的經驗互動與回饋，落實品德教育。

(二)學生學習：

1. 學生能夠經由多媒體、團體活動與互動式學習，體會德化人心、重視生命等意涵。
2. 學生能自我體驗團體生活之行為規範，學習自我要求，禮讓利他、互助合作之精神。

(三)專業發展：

1. 運用多媒體和網路平台，將活動過程轉化為回饋檔案，展示品德教育之成果。
2. 經由經驗分享、問題討論和家書寫作等方式，體驗品德教育之重要性，學習團隊精神的培養，尊重人際關係發展。
3. 分享生活經驗和行為轉變，使學生更具體的體認品德素養的重要性。

六、訓育活動

(一)台中市音樂比賽、美術比賽詳細資訊請至學校網站的處室公告中下載。

(二)學生若有參加校外任何才藝競賽並獲獎狀獲佳作以上者，請備妥獎狀至訓育組登記，以利記功嘉獎。

(三)相關活動皆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定期更新。

(四)綜合活動課程表如下：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表

中心德目	月	日	週次	節次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自律	8	29	1	七	8/30 開學						
				八							
	9	5	2	七	班級活動（幹部訓練、社團介紹）						
				八	防震災演練（預演）						
	9	12	3	七	社團活動（預選）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預選）		班級活動	
				八	班級活動		依課表上課	班級活動		社團	
	9	19	4	七	中秋節放假						
				八							
尊重	9	26	5	七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高中部單字比賽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10	3	6	七	全校大掃除						
				八							
	10	10	7	七	國慶日放假						
				八							
正念	10	17	8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反毒講座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高中部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
				八	性別平等講座		依課表上課	班級活動		社團	
	10	24	9	七	社團活動 2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2		班級活動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10	31	10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生涯講座	班級活動	國高中部國語文競賽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誠信	11	7	11	七	社團活動 3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3		班級活動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11	14	12	七	班級活動	生涯輔導講座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國中部英語朗讀比賽
				八		班級活動	依課表上課	性別平等講座		社團	

	11	21	13	七	社團活動 4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4	班級活動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負責	11	28	14	七	第二次定期評量					
				八						
	12	5	15	七	社團活動 5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5	祈福祝禱 3F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12	12	16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高中英文、國中數學競試 大學科系導覽（一）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合作	12	19	17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耶誕活動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12	26	18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大學科系導覽（二） 社團成果發表（靜態展）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1	2	19	七	社團活動 6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6	班級活動	社團成果發表（動態展）
				八			依課表上課		社團	
檢討	1	9	20	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租稅宣導	班級活動	大學科系導覽（三）
				八	租稅宣導		依課表上課	班級活動	社團	
	1	16	21	七	第三次定期評量					
				八						
	1	23	暑假	七	1/20 休業式					
				八						

1. 高三社團由導師開課。
2. 班級活動及社團時間訂於每週四下午第七節與第八節，隔週安排。
3. 學期中活動時間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依最新公告為準。
4. 國中部藝才班此兩節為班級活動課程。

【總務處報告】

一、本校第三期校舍（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共計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 RC 結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6,053.56 平方公尺。



學生宿舍

室內規劃有每間 4 人套房式寢室，共可提供 356 個床位，以及數位中控管理中心、餐廳、自習室、交誼廳、洗衣間等，提供全棟 e 化之住宿環境。本校學生宿舍於 99 年 8 月份啟用，提供遠道或有特殊需要學子住宿服務，免除學子舟車勞頓之苦，以收擴大生源、安定心性及進德修業之效。



公用電腦提供住宿生資訊



完善的衛浴設備



舒適的居住空間

二、總務處利用暑假期間，除對於全校水電設施及校舍安全作全面性檢測外，更將全校教室窗簾更新，另亦將教室空間予以粉刷，希望能夠提供更優質之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三、為防治病媒蚊孳生及各項病菌之傳播，已於本學期開學前實施全校校園消毒工程。

【外語中心報告】

一、外語教學中心工作內容

英語會話、EEP、ESL 課程及師資安排、推動國際教育。

二、各課程教學理念、內容及特色

班別	英語會話班	EEP(英語增能)課程	ESL 班(外語班)
課程設計理念	增強學生的英文口語能力。	增強學生英文能力,奠定未來學業深造基礎。	我們夢想有一套課程，完全依照我們的台灣孩子量身打造，不被升學主義所桎梏，更不是一味仿效他國，而是針對我們孩子站在世界舞台上的優勢而設計的 21 世紀教育。
外師上課節數	每週 1 至 2 節	每週 4 節	每週 10 節
上課方式	依程度分組上課	依程度分組上課	依程度分組上課
上課內容	英語會話 國際議題討論	Reading/Writing Listening/Speaking	Reading & Writing Social Studies Science Performing Arts
教材	ESL 用書	美國中、小學用書	美國中、小學用書
參與活動	1.外語檢定 2.寒、暑假遊學	1.外語文檢定 2.校外教學 3.節慶活動 4.國際教育 5.寒、暑假遊學	1.外語文檢定　2.校外教學 3.教育旅行　4.國際志工 5.國際教育　6.節慶活動 7.戲劇表演　8.參與校外競賽 9.寒、暑假遊學
教學目標	學生具備英語基本聽、說能力	學生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具國內升學語文優勢	學生除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外，更應訓練其具有 21 世紀人類所需之創意、批判力、運用資訊、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其它特色	1. 美國 PiA(Princeton in Asia)教育合作支援。 2. 以本校為多益測驗考場，舉行全校多益測驗。 3. 不定期邀請國外學者到校演講。		

三、師資介紹

(一)專任教師：

Mr.Brian Hartenstein (美國籍), Mr.Dante Benson(美國籍), Ms. Grace Leu(美國籍), Mr. John Zhang(澳洲籍), Mr. Ken Peterson(美國籍), Mr. Mathieu Reynaud(法國籍), Mr. Paul Batt(美國籍), Mr. Rick Jiang(加拿大籍), Mr. Ricky Peters(南非籍)。

(二)兼任教師：

Mr.Andrew KersLake(美國籍), Mr. Jonas Rembert(美國籍), Ms. Jenny Peters(南非籍)。

以上外籍教師皆為資深優良教師,並具有至少 5 年以上英語教學經驗。

四、推動國際教育

(一)加強學生國際觀。
(二)學生參與國際議題討論學習。
(三)推動模擬聯合國會議。
(四)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教育知能研習。
(五)參加國際性比賽。
(六)締結國外姊妹校。
(七)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學習活動。



【圖書館報告】

一、全民英檢

（一）102 年度校內報名日期

級　　數	校內報名日期
初級複試	8/29~8/31
初級初試	8/12~8/16
中高級初試	8/12~8/16
中級複試	9/09~9/11
中高級複試	11/18~11/20

（二）103 年度英檢簡章約 10 月中旬過後發行，相關訊息請上網至語言訓練測驗中心（http://www.gept.org.tw/）查詢或逕洽圖書館。

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徵文比賽

（一）校外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書籍與影片賞析讀書會共讀心得比賽		
	主辦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徵文日期	自即日起至 102 年 09 月 06 日 中午 12 時前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guide.cpshs.hcc.edu.tw/front/bin/home.phtml
2	徵文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自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暫定）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3	徵文名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自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中午 12：00 止(暫定)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http://www.shs.edu.tw/

（二）校內寫作比賽

1	徵文名稱	第三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自 9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三、「學習護照」認證

（一）各項認證項目依下列敘獎點數評定。

認證項目		敘獎點數
閱讀	深度閱讀(中文圖書)、快樂悅讀	3
	一般閱讀	1
	英文圖書閱讀	4
藝文	校內畫展、音樂會、演講、書展…等。	1
	表演藝術（售票）	3
	表演藝術（沒售票）	1
研習與競賽	校內研習、競賽	1
	校外研習、競賽	3
校園故事	校園紀錄	1

（二）獎勵標準如下

累積點數	敘獎內容
30~39	筆記本一本
40~49	年度暢銷書 1 本
50~59	圖書禮卷 300 元
60~79	圖書禮卷 400 元
80~89	圖書禮卷 500 元
90 以上	圖書禮卷 600 元

四、大學部圖書館提供 45 張臨時閱覽證供本校學生申請使用，憑臨時閱覽證及學生證即可進館自修或查閱資料。



【輔導室報告】

一、國高中階段孩子發展的特質

(一)自我意識覺醒、渴望瞭解自己，進而獨立自主。
(二)渴求同儕認同及父母師長之肯定，需要「被看到」的動機強烈。
(三)對社會文化環境的關心及教育與職業資訊的好奇。
(四)對未來的人生藍圖之規劃，已具探索的渴望。
(五)對生命與未來充滿好奇與不確定感。請以耐心、聆聽、澄清陪伴。

二、輔導室服務項目

(一)規劃輔導活動、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課程，系統性推展各項輔導觀念與措施。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生命意義與價值；增進自我認知能力，發展自我興趣與能力。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等初級、二、三級防治教育與輔導工作。
(二)在生活適應、人際關係、學習、心理、親子關係、生涯等方面，依同學需要，提供個別諮商及諮詢。
(三)實施心理測驗，協助同學自我了解；辦理大學科系介紹、生涯輔導講座、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大學多元入學輔導、心理衛生講座、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講座等。
(四)特殊教育工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個別教育計畫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特教諮詢等。
(五)得勝者課程介紹: 學校已向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申請青少年輔導專案「得勝者計畫」，國一、國二輔導活動課結合「得勝者課程」，每班安排 1-2 位義工老師進行課程教導，協助國中階段學生，及早發展成長階段所需的基本能力，以提高自我效能、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建立正確兩性觀念與情緒管理能力。

三、輔導室成員與年級輔導教師

年（班）級	級任輔導教師	內容
高一甲乙丙丁戊己 高二甲乙	童蕾主任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 統籌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計畫、 生涯輔導、個案輔導
國二甲乙丙丁戊己庚 國三丁戊己庚 高二丁戊己	楊馨華老師	輔導活動授課 生涯發展、性平、親職、特教心評、 個案輔導
國一甲乙丙丁戊己庚 國三甲乙丙 高三甲乙丙丁戊己	洪麗雅老師	輔導活動授課 特殊教育、生命教育、個案輔導
全校	李榮蓉小姐	輔導室行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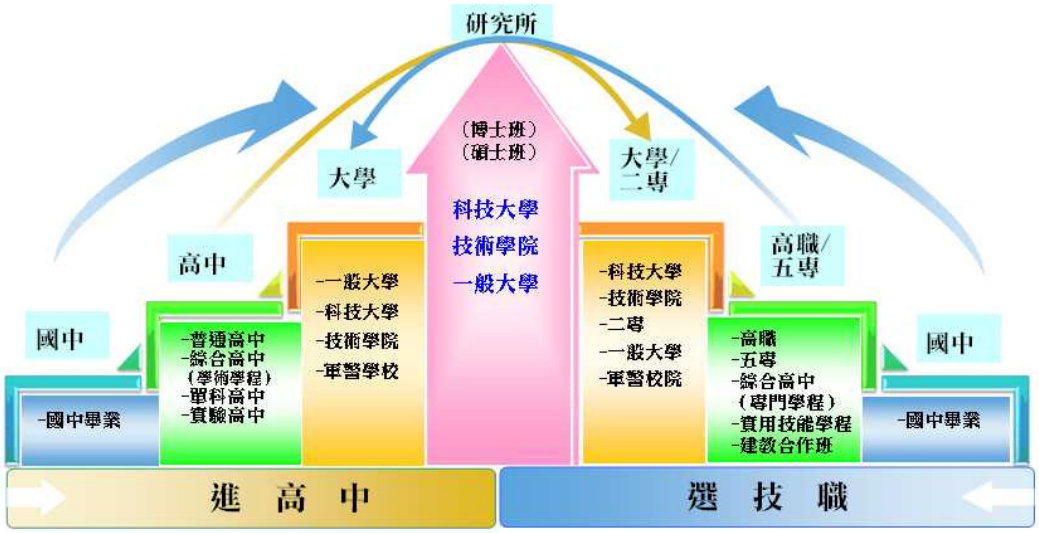
四、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暨性平教育與生涯規劃

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	合作機構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全校	勵馨基金會
輔導活動課	國中	輔仁大學生命倫理中心
得勝者課程	國一上：問題處理 國一下：真愛守門員 國二：情緒管理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生涯規劃	高中	東海大學
生命教育	全校	東海大學校牧室

五、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對象	施測目的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	國中	了解學生的普通能力，結果可以作為分組教學及學習輔導的依據。
學習適應評量		協助受試者與輔導老師了解受試者在學習適應各方面的情況,診斷其學習成效不佳的原因，給予適當的輔導及補救措施。
情緒智能測驗量表		了解中學生之情緒智能指標,作為教師進行中學生情緒教育與輔導之參考,促進學生良好的情緒發展。
性向測驗（多元智能量表乙式）		提供學生了解自我,規劃未來學習與生涯方向之參考。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協助學生對自己興趣有更多認識及探索未來興趣發展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高中	了解自己潛在學習能力,作為學生生活和學習輔導之用，輔導選組之參考。
大學興趣量表		本量表施測結果可供高一、高二、高三的高中高職學生生涯規劃、選課及選擇校系之參考。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協助高中生了解自己對大學各學系學習興趣,幫助學生找到與自己興趣適配的「學群」與「學類」。
賴氏人格測驗		增進學生對自己個性的了解,同時提供教師認識學生的人格特徵,做為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之依據。

六、國中生學習生活與生涯進路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圖

七年級階段

多元進路，自我探索

目標：

1.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自我探索。

2.協助學生瞭解目前教育的升學管道與多元發展進路。

3.協助學生紮實的學習以厚實自己的實力。

八年級階段

性向試探、豐富學習

目標：

1.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和性向特質，完成初步職涯試探。

2.協助學生瞭解高中職和技專校院各類科的課程和教學特性。

3.協助學生準備所需的「學業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或個人「學習檔案」等資料紀錄。

4.協助學生體驗並瞭解希望就讀之類科所需具備的各項相關能力。

九年級階段

生涯定向、適性選擇

目標：

1.協助學生確定自己的性向和興趣。

2.協助學生和家長對升學管道具有完整清楚的認知和瞭解。

3.協助學生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找出適合的最佳進路。

國中畢業後的進路選擇，是人生中首次面臨升學與職涯發展的重要抉擇，雖不必然是絕對，但確實會相當程度地影響一個人未來的生活和工作發展。因此，有經驗的父母或師長，都知道要慎重地協助孩子做出「最適性」的教育進路選擇，希望在邁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高中、高職或五專的進路上，能找到一條符合孩子的性向能力和興趣的學習之路，俾能一路昂首闊步地快樂學習、有自信、有成就感，發展邁向彩色人生的旅程。

七、高中生學習生活與生涯進路

高一階段

(一)紮實的學習以厚實自己的實力

高一及高二的課程是學科能力測驗的全部範圍，也是指定科目考試的部分範圍，因此要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以求最好的學習效果。

(二)探索自己的興趣及能力

1. 參考心理測驗(**性向測驗、興趣量表**)及學業成就的結果。

2. 透過參加社團、寒暑假營隊、生涯團體及選課座談等探索活動，逐漸瞭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

3. 與師長親友談談，看看在別人的眼裡，自己擁有的優勢及需補強的弱勢。

(三)生涯資訊 e 點靈

項　　目	功　　能	網　　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可瞭解多元入學管道及測驗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等)等相關資訊。	http://www.ceec.edu.tw
大學校系查詢系統－漫步在大學	查詢大學各校系採用之升學管道及考科，亦可做相近學系間的比較查詢。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

哈學網－大學多元入學保固站	瀏覽各種測驗考試的試題。	http://w3.mingdao.edu.tw/ceec/
大學網路博覽會	透過校園導覽了解學校與學系，亦可經由學群專區進一步認識各校的特色，與各種獎勵入學方案。	http://univ.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介紹語言訓練、測驗相關訊息	http://www.lttc.ntu.edu.tw

(四)大學科系導覽活動

高二階段

(一)針對「甄選入學」管道：準備所需的「學業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或個人「學習檔案」等資料紀錄。
(二)針對「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研究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之檢定標準及「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加權、參酌方式，找出最適合自己能力與興趣的幾類學群，準備需要的考科，然後好好加油。
(三)思考是否要參加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成績證明有限期限為二年，可查詢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全民英檢學習網站，網址 http://www.lttc.ntu.edu.tw 。
(四)深入瞭解各項測驗考試之題型與應考方向。(利用「哈學網---大學多元入學保固站」網站)
(五)大學科系導覽活動
(六)多元入學講座

高三上學期

(一)購買招生簡章，並確定大學校系所訂的條件情況。
(二)購買考試簡章，並報名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取得「甄選入學制」及「考試入學」之參加資格。
(三)斟酌個人之能力與興趣，選擇合適的校系，由高中推薦或個人申請。
(四)準備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考科，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並視需要參加術科或全民英檢考試。
(五)大學科系導覽活動。

高三下學期

(一)斟酌個人之能力與興趣，及考量學測成績，選擇合適的「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校系，可由高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
(二)通過「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者，準備第二階段甄審考試。
(三)模擬面試輔導(三月)。

(四)選填志願(考試分發入學制)

新的學期，每位學生都在調整自己以適應新的角色，一年級新生在學習面對新環境，二年級也得學習面對新的學習，而三年級即將面臨大考，心理的壓力亦需調適，再加上最近節氣變化及段考成績的發送，孩子的適應與情緒穩定需要各位家長多加注意與關懷，若有需要請隨時與輔導室聯繫。

八、東大附中輔導室聯繫資訊

各位家長若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輔導室保持聯繫，我們的電話是(04)23590269(分機:1700 童蕾主任、1701 洪麗雅老師、1702 楊馨華老師、1703 李榮蓉小姐)，此外感謝各位家長的踴躍參與，期望您有滿滿的收穫，祝您平安、健康、快樂。

九、臺中市心理諮商資源一覽表

服務單位	提供支持內容	相關網址
台中市社會局	台中市社會局委託曉明基金會社區心理諮商資源、台中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免費心理諮詢 **社會局 社區心理諮商** 1.委託單位:曉明基金會(預計承辦 102 年~103 年) 2.會談主題:包含有人際關係、情緒困擾、親子關係、家庭暴力、婚姻與親密關係、性騷擾等問題。 3.會談次數:預計 12 次，每次會談 1 小時為主。 4.服務對象:以單親、新移民家庭、弱勢婦女、性騷擾被害人為主 5.申請方式:有需求者 請致電申請，承辦人員會先邀請您至中心 做會談，以評估是否接受此服務及告知後續的服務內容等。	▶服務地址:該基金會(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或是離諮詢者居住地較近的 婦女中心 ▶基金會服務時間:W 一~W 五 08:00~17:30 ▶服務電話: 04-2452-4410 FAX:04-2452-7061 http://www.sci.org.tw/information_show.php?id=10084

<table>
<tr>
<td>臺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td>
<td>
<table>
<tr><th colspan="2">提供定點心理諮詢衛生所</th></tr>
<tr><td>中、西區衛生所</td><td>北屯區軍功衛生所</td></tr>
<tr><td>北　區衛生所</td><td>北屯區四民衛生所</td></tr>
<tr><td>西屯區衛生所</td><td>石岡區衛生所</td></tr>
<tr><td>豐原區衛生所</td><td>太平區衛生所</td></tr>
<tr><td>大雅區衛生所</td><td>霧峰區衛生所</td></tr>
<tr><td>沙鹿區衛生所</td><td>大里區衛生所</td></tr>
<tr><td>大甲區衛生所</td><td>和平區衛生所</td></tr>
<tr><td>大肚區衛生所</td><td></td></tr>
</table>
1. 定點諮商
設有衛生所諮詢定點，相關資料請撥打心衛中心(04)2515-5148 洽詢。
2. 資源連結
協助中心個案尋求各類資源幫助。
3. 教育訓練
與各族群與各合作對象舉辦各類教育訓練，提升各族群對於心理衛生之相關知識與知能。
4. 社區宣導
於本市各區舉辦各類社區宣導活動，配合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發放宣導單張。
5 機構合作方案
與各相關機構合作，推動心理衛生工作。
▶精神醫療諮詢
設有精神組，提供精神醫療相關諮詢。
</td>
<td>▶地址：42053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 143 號
▶諮詢電話：04-2515-5148</td>
</tr>
</table>



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市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7003 號函公告
101 年 4 月 23 日南投縣府教學字第 1010083490 號函公告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中市中市教中字第 1010075343 號函公告
101 年 10 月 16 日南投縣府教學字第 1010011860 號函公告
102 年 1 月 28 日臺中市中市教中字第 1020006432 號函公告
102 年 1 月 28 日南投縣府教學字第 1020022227 號函公告
102 年 5 月 27 日臺中市中市教中字第 1020036254 號函公告
102 年 5 月 27 日南投縣府教學字第 1020106609 號函公告
102 年　月　日臺中市中市教中字第 1020052846 號函公告
102 年　月　日南投縣府教學字第 1020149425 號號函公告

壹、依據

一、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行政院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三、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8575A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01年4月23日臺中(一)字第1010064552號函修正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中投區(以下簡稱本區，含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如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得專案處理，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

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三、欲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應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審定，至於有關審核方式及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則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作業規則並於簡章中敘明辦理。

四、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依前述規定經核准後，應視同本區學生核給「就近入學」項目分數。

肆、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應成立以下組織：

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第一召集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第二召集人，成員包含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及十二年國教中央宣導團本區團員共同組成，負責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辦理免試入學之高中高職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負責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彙整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連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送交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分別成立。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 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並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依教育部規範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35%。

(二)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35%。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108學年度不得高於50%。

(四)有關直升辦法除依本要點之原則外，相關細節授權主管機關另訂「中投區公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簡章訂定及核備原則」予以規範。

(五)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以直升方式進入該校高中部就讀；該校直升人數比率，並從前項核定比率中扣減。

三、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各職業類科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四、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

二、辦理學校：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

三、辦理程序：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附圖1)。

(三)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二)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至多50個志願。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班、科)得依發展需求,各校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1)之比序條件進行比序。

(三)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四)當總積分相同時,依項目序進行逐項比較,最後一項教育會考表現級分總積分相同時,得就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以會考等級之標示進行排序。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5%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二)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2. 依「ＯＯ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 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三)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七、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持續辦理就學輔導安置。

八、非應屆國中畢業學生得專案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需自費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綜合表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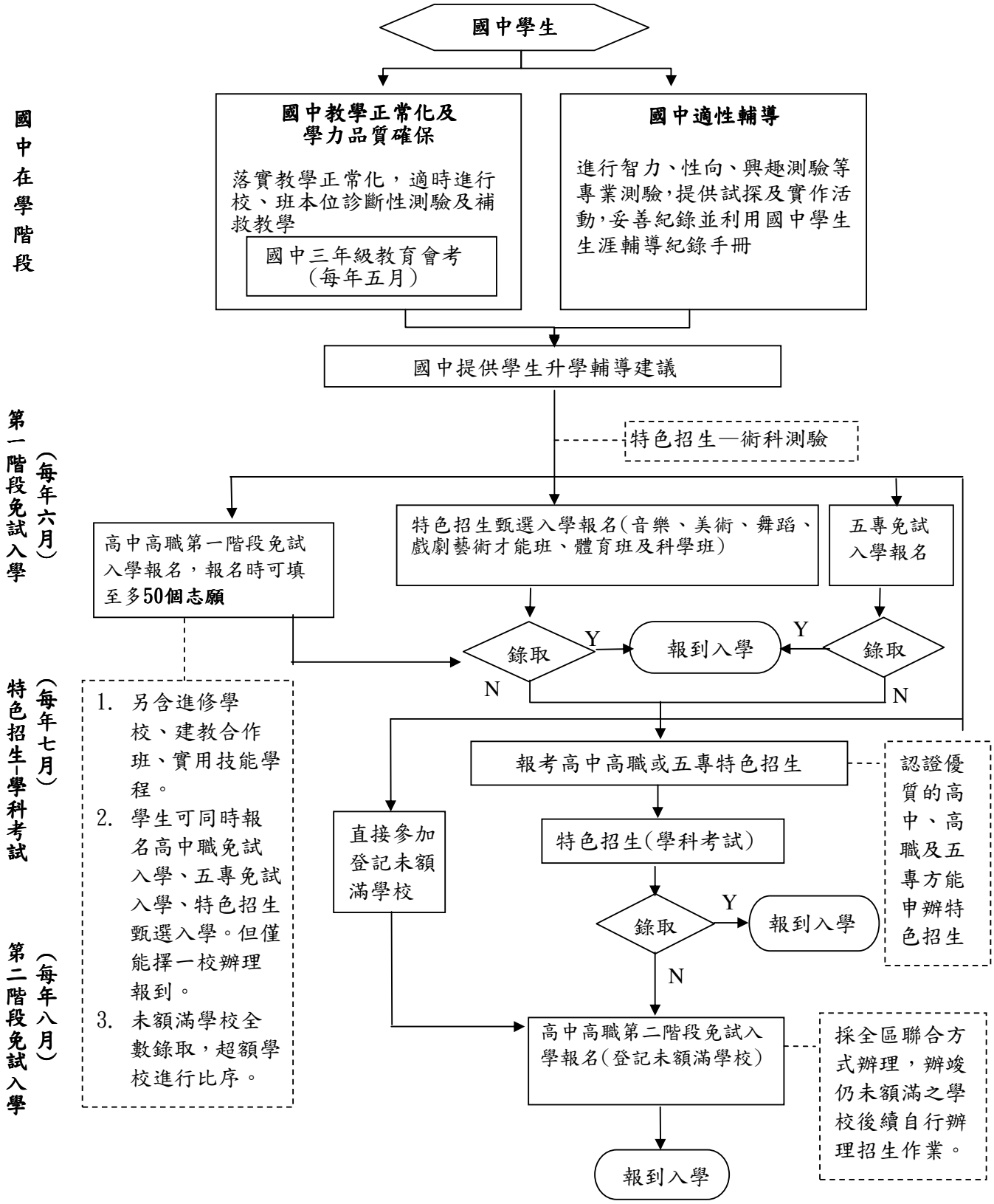
九、轉學生(含非台商學校之台商子女)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多元學習表比序項目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份，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認定後，再由本區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

十、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者，其多元學習表現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經鑑輔會鑑(認)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安置在家教育者，多元學習表現由學校及巡輔老師彈性調整共同認證。

十一、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如在本區就讀未滿三學期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亦得從寬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並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圖 1



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附表 1　　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30分）		第1志願30分、第2志願29分、第3志願28分、第4志願27分、第5志願26分、第6志願25分、第7志願24分、第8志願23分、第9志願22分、第10志願21分。第11至第30志願依此類推，第31志願至第50志願不計分。	30分	1.第1~30志願每一個志願差1分，第31－50志願不計分。 2.該志願序校群同分。(**連續**選填該校同群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級分)
就近入學積分（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依銷過後計算。2.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會考總積分相同時，得就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以會考等級之標示進行排序。
總分		100 分		

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院臺教揆字第一０一００七九０九七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二)目的：

1.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及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2.作為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與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二、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

1.本部。

2.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

(二)實施範圍：

1.考試分發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

2.甄選入學：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訂定。

三、實施理念：

特色招生係指「經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而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各校特色招生課程之實施對象為特色招生入學之全體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擴及全部或部分免試入學學生。

本部及學校在規劃辦理特色招生時，應具下列理念：

(一)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

各國中等教育在強調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之上，也鼓勵各校發展其個別優勢的特色課程，賦予學校更多的辦學彈性，讓學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以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如英國的「學科重點學校」(Specialist School）與美國的「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而具優質教育體制的國家中，如芬蘭與日本，也積極推動學校個性化、創新化與多元化發展，以提供學

生更多樣的入學選擇機會。

(二)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

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但特色招生僅是特色課程規劃的手段之一，有特色課程之學校未必皆須辦理特色招生。因此，學校應審慎評估自己的特色課程，是否需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方能招收適性學生就學。如透過免試入學即可招收足夠適性的學生入學，則不一定需要申請特色招生。

(三)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之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希望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因此，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學校均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四)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

透過學生適性化的選擇，讓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核心價值。五專辦理特色招生時，學生、老師、家長、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具有下列的認知與責任：

1. 學生：藉由國中課程、教學、試探與實作活動，認知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配合學校提供之適性輔導，選擇適合自己之入學方式。
2. 教師：國中教師應輔導學生選擇適性之入學管道，讓學生瞭解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方式一樣好。五專教師應針對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性化之教學並給予公平對待。
3. 家長：應與學校老師一起協力引導孩子，選擇適性的入學方式；以尊重而不強制的方式，鼓勵孩子依其志願選擇入學方式。
4. 學校：國中應規劃建立適性輔導機制，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五專學校應檢核辦理特色招生的理由及比率之合宜性，並建立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管道間相互流動之機制。
5.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升學需要，督導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6. 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規範五專招生學校採取適當之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選擇機會。

四、本要點訂定原則：

(一)理念符應原則：

應符合第參點「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校

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及「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之實施理念。

(二)組織健全原則：

1. 本部組成「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研商五專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性、特色招生名額分配相關事宜及審查原則，並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前開小組成員包含本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五專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
2. 本部將掌握各五專招生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並依據本要點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

(三)名額核實原則：

1. 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優先提供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並訂定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再行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2. 考量學校分布及國中畢業生數量差異，特色招生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二十五，名額比率係以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核計。
3. 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移列調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本部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四)方式合宜原則：

特色招生入學考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科(組、班)應以同日並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班）較特殊，例如：音樂、舞蹈、戲劇等相關藝術類科，無法採聯招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五)測驗公允原則：

1.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2. 測驗試題應具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

(六)程序周延原則：

本部將廣納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生權益。

五、學校申辦規範：

(一)申請資格：

招生學校科別經本部審核具有其特色及辦學優質之五專學校。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

1.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於當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管道錄取之考生，如欲參加其後之入學管道，應於錄取招生管道規定日期前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參與特色招生，違者將取消特色招生報名資格。

(三)招生名額比率：

1.以五專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2.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流用其他招生管道。

(四)申辦注意事項：

1.根據學校校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類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2.申請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3.特色課程須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

4.符合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5.學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3)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五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6)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其他。

6.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7. 經本部核定可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國中合作，以增進國中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1. 申請程序：

(1) 申辦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具申辦計畫書，檢附申請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一）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申辦學校之特色課程，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報本部備查。

2. 審核程序：

(1) 招生學校依辦學理念及課程特色，向本部提出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經審核評估通過之學校科組始得辦理特色招生。本部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2) 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組、班），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應每年提出申辦計畫，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組、班），仍應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3) 審查重點項目：

①學校評鑑優良：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由本部定之。

②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③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④特色課程規劃具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以及與學術機構、高中高職、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

⑤教學設備充足：能滿足特色招生類科之教學需求。

⑥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⑦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

⑧編班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指學校整體規劃，即包含各種不同入學管道之課程安排及輔導）。

⑨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⑩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六)辦理方式：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考試分發入學：

(1) 採全國一區方式，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2) 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並以指定之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3) 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或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4) 各五專招生學校應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報名學生應參加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其指定之入學測驗成績為分發入學之依據，由各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相互流用。

2.甄選入學：

(1) 辦理之科組：

①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②職業類科：藝術、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類科等。

(2) 申辦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3)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4) 申辦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以聯合招生方式為原則，各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科組得辦理單獨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七)實施期程（詳附件二）。

(八)追蹤輔導：

經本部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應將特色招生之辦理成效報本部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且應接受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

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效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六、預期效益：

(一)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二)提供適性教學環境，培育各項優秀人才。

(三)增進學校辦學特色，提升五專學制之優勢。



五專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h rowspan="2">比序
項目</th><th colspan="4">層級</th><th rowspan="2">積分最高分數</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1</th><th>2</th><th>3</th><th>4</th></tr>
<tr><td rowspan="2">1.競賽</td><td rowspan="2">全國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td><td>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4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3分</td><td>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2分</td><td>區域及縣（市）第四名至六名得1分</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1. 限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主辦者。
2.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佳作、入選者視同4至6名。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為鼓勵具有實作能力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特就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補助參賽之6大發明展（詳如附件）得獎學生給予獎勵，惟因國際發明展獎項須予係採擇優制非競爭制，爰該項目得分不宜過高，且以最高之得獎獎項採計乙次為限，不得併計。
6.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td></tr>
<tr><td>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得4分</td><td>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銀牌得3分</td><td>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銅牌得2分</td></tr>
<tr><td rowspan="2">2. 技藝優良</td><td>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得3分</td><td></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本項丙級技術士證及技藝教育學程可合併採計，積分最高分數以6分為上限。</td></tr>
<tr><td>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td><td>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td><td>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td></tr>
<tr><td>3. 弱勢身分</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1. 指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資格者給予2分。
2.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記分。</td></tr>
</table>

4.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社團				7	1.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上限為 5 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學生幹部或社團幹部等，同一學期同時擔任 1 個以上之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校外服務學習					1. 於假日、寒暑假期間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滿 8 小時得 1 分，上限為 5 分。 2. 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5.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功過相抵後無任何記過處分（亦包含原本即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者）得 1 分	4	

6.體適能	金質得5分	銀質得4分	銅質得3分	各單項體適能成績達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者，各得0.5分	5	1.單項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金質：四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85以上者。 3.銀質：四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75以上者。 4.銅質：四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50以上者。 5.中等：四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者。 6.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檢測之學生，此比序項目最低以2分計。 7.體適能檢測依學生自行提送乙次國中在學期間最優之成績作為比序項目採計。 **註：** 1.身心障礙學生：係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升學輔導會鑑定持有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重大傷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檢測之學生，應出具公立醫院證明者。
7.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8.適性輔導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2	1.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2.報名學校（科組）與「生涯發展規劃書」中「輔導小組建議」相符得2分。
9.國中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國中會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之等第作為比序項目。

10.其他					6	1. 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9 項比序項目相同。 2. 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最高上限為 6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60 分	

說明：

一、有關上述採計項目結算日依簡章規定。

二、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它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權重可訂為 1.1、1.2、1.3、1.4、1.5，並以 1.5 為上限。

三、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 10，加權 1.2 後為 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四、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應符合其比序之操作性，並妥慎考量其可行性，且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最高上限為 6 分，至少需區分為 3 個層級，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五、上表中 10 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當總積分相同時，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

六、特種身分生入學相關規定部分，另依照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規定辦理，爰未於本要點比序項目訂之。

七、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之「體適能」、「幹部任期」及「服務學習」項目之認定需有嚴謹規範，教育部將另行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屆時會再考量納入。

八、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第 10 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17.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101.08.30.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頒訂 90.01.20 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
三、本校 101.03.29.學生才藝展演社區交流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四、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擬定「校外服務學習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中學部全體學生。

肆、實施原則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
二、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三、配合各校教育特性。
四、體驗社區環境需求。
五、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伍、辦理內容

一、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二、各校鄰近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三、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及清潔活動。
四、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五、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各校安排提供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七、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陸、服務項目：

考量學生的能力、受服務者的需求、服務場所等因素，作為學生選擇服務項目之參考：

一、環保志工及環保糾察隊：環境衛生、垃圾分類、反毒宣導等項目。
二、交通服務志工（糾察隊)：協助上放學交通導護、課間學習秩序維持。
三、社區志工：社區美化、社區綠化、社區環保、活動等項目。
四、藝文志工：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導覽等項目。
五、其他：依學校及社區資源所規劃之公共服務項目。

柒、實施方式：

一、教育宣導

(一)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二)實施前得召開家長會、並於網站公告說明，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或藉由其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俾建立共識。

二、執行方式

(一)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活動：
1. 高中部：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2. 國中部：由各校擬訂計畫，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前三十日，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1. 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妥善規劃，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安全性。
2.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常性及安全性。
(三)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預期活動成效。
(四)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並結合社區資源，選擇服務類型(如全校性、社團性、班級性、個別性)與範圍，據以妥善規劃實施。
(五)各項服務活動內容，訂定嚴謹、合理之認證與評鑑方式。
(六)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惟經學校核定者（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或以其他服務性質任務替代之。

三、服務學習時數

(一)高中部：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二)國中部：國一、國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小時，國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四、辦理時間

(一)班週會、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

(二)假日或課後時間。

(三)其他適當時間。

捌、獎勵：

一、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適時予以肯定及表揚。

二、辦理服務學習活動成效優良之社團、學生個人或相關人員，得頒發服務時數證明書、並公開表揚及敘獎，以資鼓勵。

三、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社團活動或相關課程成績計算。

四、各 12 年國教辦理甄選入學招生，已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甄選之項目。

五、獎勵標準：滿 30 小時由學校發予獎狀並記小功乙次，累計滿 90 小時以上，發予獎狀並記小功兩次；特殊優良服務事蹟，提報特別獎勵。

玖、本實施計畫經中學部部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比較表

項目	教育會考	國中基測
法源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功能	1.可使每一位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 2.國中可參酌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3.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1.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管道的重要依據，主要為測量國三學生各學習領域的基本能力。 2.測驗分數可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依據。
施測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	全體國三學生
辦理時間	預定自民國103年起每年5月舉辦1次	民國90年-100年每年舉辦2次； 民國101年改為舉辦1次
命題依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科目	國文、英語（加考聽力）、數學（加考非選擇題型）、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選擇題型
測驗難度	難易適中	中等偏易
計分方式	標準參照	常模參照
結果呈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除寫作測驗為標準參照之六級分制外，其餘均以量尺分數計算（5科最高分為80分，寫作測驗12分，總分為412分）。

註：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103年不納入成績計算，104年起正式採計。

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與其命題依據

考試科目	時 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 文	70分鐘	45～5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 語	80分鐘	60～75題（聽力20～30題；閱讀40～45題）三選一的選擇題型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數 學	80分鐘	27～33題（選擇題25～30題；非選擇題2～3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 會	70分鐘	60～7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 然	70分鐘	50～60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描述

等級 / 考試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國　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地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地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　語	能理解主題較為抽象、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從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能理解主題具體或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為複雜、語句結構略長的文本，指出文本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從文本的解釋或例子做出推論。	僅能理解主題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單純且明顯、語句結構簡單的文本，僅能指出文本明白陳述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僅能藉文本明顯的線索做出簡易的推論。
數　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社　會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
自　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寫作測驗評分規準一覽表

級分	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級分	評分規準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有限。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10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3月份	3	一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		
	13	四	國中教育會考國中集體報名
	14	五	
	15	六	
	⋮		
4月份	11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2	六	戲劇班術科測驗 美術班術科測驗
	13	日	美術班術科測驗
	⋮		
	19	六	舞蹈班術科測驗 音樂班術科測驗
	20	日	舞蹈班術科測驗
			音樂班術科測驗
	⋮		
5月份	1	四	體育班術科測驗報名
	2	五	
	⋮		
	10	六	體育班術科測驗
	11	日	
	12	一	體育班放榜
	⋮		
	17	六	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6月份	5	四	開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
	6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
	7	六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
	⋮		
	11	三	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
	12	四	
	⋮		
	20	五	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
	⋮		
	23	一	高中職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
	⋮		
	27	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7月份	7	一	寄發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准考證
	⋮		
	12	六	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
	13	日	
	⋮		
	24	四	網路開放查詢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
	25	五	寄發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單
	⋮		
	30	三	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繳交志願卡

8月份	4	一	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5	二	高中職特色招生考試發分入學報到
	⋮		
	9	六	高中職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名截止日
	⋮		
	14	四	高中職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截止日

※ 附註：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中、高職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10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102/ 08 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 蔡閏秀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3 學年度簡章為主）

一、基本概念

大學入學制度實施考招分離後，「考試」與「招生」分別由不同的單位負責。統一入學考試（含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術科考試由術科委員會負責；招生則由各大學組成的各種委員會負責。「選才多元」為入學方案之精神，除考試成績之外，考生在高中的各種表現被納入選才的考量，此外，校系也可以只採計部分考科來錄取學生。

以下分別從「考試制度」及「入學管道」兩部分來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考試介紹

為了鑑別考生的學科能力，推出了幾種功能不同的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等統一考試。以下簡要介紹各種考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

1. 測驗目標：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各考科的一般知能，也就是是否具備就讀大學所需要的基本學科能力，考試的範圍較小，難度較低。

2. 測驗科目：

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考生五科都必須應考。

3. 測驗範圍：

包含高一、高二兩學年的必修課程。

考科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註：1. 國文考科和社會考科歷史部分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2. 自然考科之測驗範圍皆屬於高一、高二必修課程。	

4.報名及測驗時間：

報名時間為高三上學期，考試時間為高三寒假期間。

5.考試日程：(103學年為103年1月18、19日)

	第一天		第二天	
上午	9:20～11:20	國文	9:20～11:00	英文
下午	13:00～14:40	數學	13:00～14:40	自然
	15:20～17:00	社會	—	

6.成績計算：

選擇題計分方式為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分分數，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0分。各科成績採(15)級分制。

7.考試題型：

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國文與英文兩考科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國文為語文表達能力測驗題型，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改寫文章、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英文則包含句子合併、中譯英、英文寫作等。

8.成績檢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學科及總級分各分為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9.用途：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離島及原住民學生保送甄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申請入學、軍校甄選入學、進修學士班、部分國外大學等招生管道使用。

10.其餘說明：

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部分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考生必須全部作答。第二部分以高二課程為範圍，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

(二)指定科目考試

1.測驗目標：

指定科目考試主要在仔細篩選學生，範圍較大、難度較高。

2.測驗科目：

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化學、物理、生物、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 10 科，大學校系可以依據發展特色及需要採計某些指定考科，考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以及志願校系自行選考考科。

3.測驗範圍：包含高中三學年的必修及選修課程。

考　科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Ⅰ、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Ⅱ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Ⅰ、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Ⅱ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2)(應用生物)、選修科目生物
註：國文考科和歷史考科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4.報名及測驗時間：

每年五月間報名，7 月 1 日、2 日、3 日考試。

5.考試日程：

	時　　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上午	8：40～10：00	物理	數學乙	歷史
	10：50～12：10	化學	國文	地理
下午	14：00～15：20	生物	英文	公民與社會
	16：10～17：30	—	數學甲	—

6.成績計算：

選擇題計分方式為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多選題答對選項數多於答錯選項數，得部分分數，意即各單題最低分是 0 分。各科分數滿分為 100 分。

7.考試題型：

有選擇、選填題與非選擇題，各題型的比重，依各考科需要組卷。

8.用途：作為大學考試入學、進修學士班分發之依據。

（三）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負責統一辦理，舞蹈、戲劇、國樂、國劇與運動競技等術科考試，由相關校系自行辦理。以下簡要介紹術科考試。

1.測驗目標：

藉由術科考試測驗學生程度，作為招生依據。

2.測驗科目：

科　目	考　試　項　目
音樂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美術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說明：

（1）音樂主、副修可從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擊樂、理論與作曲、傳統樂器等七個項目中任選兩樣應考，副修不能與主修相同。

（2）音樂五項及美術五項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則需全部項目應考。

（3）測驗目標、測驗內容、考試準備建議等，可參閱大考中心出版之「術科考試說明」。各科考試試務規定與時程請參閱當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3.報名及測驗時間：

十二月報名，隔年一～二月考試。

4.評分方式：

美術及音樂五個分項個別計分，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

5.成績檢定：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各科及各項目分為五種標準，由校系自訂通過之標準：

頂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該項目（考科）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6.用途：術科考試一試多用，可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

試入學及部分大學校系單招使用。

三、入學管道介紹

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三大管道，各大學可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

（一）繁星推薦入學

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除第八類學群(醫學系)辦理第二階段面試外，其餘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不辦理第二階段面試。

1. 高中推薦

（1）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

（2）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3）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如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4）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之學校，應分別按普通科、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推薦時，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

（5）推薦學校如於普通科設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普通科學生成績，另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僅限被推薦至大學第四～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

（7）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 1 校 1 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8）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2. 大學招生

（1）大學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藥衛生（醫學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2）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二輪分發。

(3)第八類學群作業方式：

A.推薦方式：

(a) 1 高中對 1 大學第 8 類學群醫學系至多推薦 2 名，同 1 名學生限推

薦報名 1 大學醫學系。

(b)學生如獲推薦至 A 校醫學系，並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 A 校醫學系。

B.報名費用：除報名費 200 元外，如經篩選獲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C.第一階段篩選：

(a)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b)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 1 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 2 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D.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E.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

F.放榜：

(a)繁星推薦第1類至第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醫學系)可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b)繁星推薦第8學群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

（4）錄取生限制：

A.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B.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

C.繁星推薦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個人申請入學

由考生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6校系（含）為限。採用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檢定及篩選，第二階段考試的方式則較為多元，含口試、筆試、資料審查及實作等。

1.篩選：由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並公告通過篩選之級分資料。

2.大學校系於3～4月之週五、六、日擇期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3.分發錄取：各校系之正備取錄取生於規定時間內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1校系為限。

4.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考試入學

依考生志願序及校系採計之考科組合成績分發錄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受理考生登記。

1.辦理方式：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學科能力測驗2科作為檢定標準，並採計指定考試科目3～6科（含術科考試）選才，並依其招生需求對採計之科目依×1.25、×1.50、×1.75、×2.00之方式加重計分。

2.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數不得超過100個。

3.考生之各考科組合總分未通過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登記分發。

4.已錄取「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與考試入學。

10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3 學年度簡章為準）

考試與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2/09	英聽測驗（1）報名（9/4～9/11）		
102/10	**英聽測驗（1）（10/19）**		
	英聽測驗（1）寄發成績（10/30）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9～11/11） 術科考試報名（10/29～11/11）		
102/11	英聽測驗（2）報名（11/4～11/11）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暫訂 11 月中旬）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簡章（11/20）		
102/12	**英聽測驗（2）（12/14）**		
	英聽測驗（2）寄發成績（12/26）		
103/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8～1/19）**		
	術科考試（美術 1/22～1/23、體育 1/25～1/27）		
103/02	**術科考試（音樂 2/6～2/10）**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2/13）		
	申請學測成績複查（2/14～2/18）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2/18）、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2/19～2/22）		
103/03	1. 繁星推薦繳費(3/3～3/5） 2. 繁星推薦報名(3/3～3/5） 3. 公告錄取名單（3/11）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19）	1. 個人申請繳費（3/11～3/14） 2. 個人申請報名（3/12～3/14）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3/2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暫訂 4/1）
103/04		1.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3/28~4/27 期間之週五、六、日） 2.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4/16）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暫訂 5/1～5/14）

103/05		1.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5/2 前） 2.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5～5/6) 3.公告統一分發結果(5/12)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14）	1.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暫訂 5/21～5/23) 2.發售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暫訂 5/10)
103/07			**指定科目考試（7/1~7/3）** 1.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暫訂 7/18） 2.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暫訂 7/18) 3.繳交登記費(暫訂 7/18~7/27) 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暫訂 7/24~7/28)
103/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暫訂 8/6）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週考日程表(國中部)

週次	三						四					五					六				
月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日	9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30	1	2	3	4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國二			國文						英文	中秋節	彈性放假			數學					社會		
國三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文		英文

週次	七					八					九									
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日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31	1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國二			自然	國慶日		第一次定期評量							國文					英文		
國三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第二次模擬考**		國文

週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日	4	5	6	7	8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國二			數學					社會					自然				第二次定期評量			
國三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文				英文

週次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日	2	3	4	5	6	9	10	11	12	13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國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校慶
國三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第三次模擬考**		國文		英文		

週次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說明：
月	12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週考遇段考、模擬考、國定假日或校內特定活動時暫停實施。
日	30	31	1	2	3	6	7	8	9	10	13	14	15	16	1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國二			元旦					自然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5(三)~1/20(一)			2. 週考命題教師請各科任課教師自行協調統整後命題。
國三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文		英文	數學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週考日程表(高三)

週次	三						四					五					六				
月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日	9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30	1	2	3	4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社會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中秋節	彈性放假	歷史		公民			國文		英文		
自然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週次	七					八					九					十				
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日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21	22	23	24	25	28	29	30	31	1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社會組	數學		地理	國慶日		第一次定期評量					歷史		公民			國文		英文		
自然組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週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日	4	5	6	7	8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社會組	數學		地理	**第三次模擬考**		歷史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第二次定期評量			
自然組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週次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日	2	3	4	5	6	9	10	11	12	13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社會組	地理		歷史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第四次模擬考**		地理		校慶
自然組	物理		化學			生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週次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說明：
月	12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週考遇段考、模擬考、國定假日或校內特定活動時暫停實施。
日	30	31	1	2	3	6	7	8	9	10	13	14	15	16	1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2. 週考命題教師請各科任課教師自行協調統整後命題。
社會組	歷史		元旦			公民		國文			第三次定期評量					
自然組	化學					生物		國文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晚自習實施計畫

102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使學生在課後接受課業指導並能自行研讀課業，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厚植升學潛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參加對象：全校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手續：

(一)學生要留校參加晚自習，得向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簽名後，送教務處辦理。

(二)申請時間為每個月第 4 週星期四以前完成次月之辦理手續，**逾期申請者須另填申請書由家長說明原由並簽名後，經學校同意方可受理，不得臨時申請當日晚自習**。

(三)申請核定後，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繳交費用。

四、每日晚自習作息時間：

節次	時段	時間
一	18：00－18：50	50 分鐘
二	19：00－19：50	50 分鐘
三	20：00－20：50	50 分鐘

五、實施方式及晚自習場所：

(一)晚自習由本校教官、行政人員及相關老師輪值擔任輔導工作，並核發輔導工作費。

(二)晚自習場所以閱覽室為主，若人數超過閱覽室之容納量，則另開教室並另行安排教師擔任輔導工作。

(三)高三學生集中於高三教室晚自習，須事先完成申請手續。

六、收費標準：晚自習收費包括晚餐便當每晚 **70 元**及晚自習費用每晚 **10 元**，共計每晚 80 元，參加晚自習學生按月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

七、生活管理：

(一)晚餐：參加晚自習之學生，每日應於 **17：10 以前到教務處領取便當**。用餐完畢後須將餐具、廚餘攜至**外掃區垃圾子母車旁廚餘回收桶前**垃圾分類箱及餿水桶集中處理，不可任意棄置。

(二)參加晚自習的同學不得遲到，且不准許未完成申請之同學臨時加入晚自習。

(三)參加晚自習的同學不可無故缺曠，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晚自習期間以閱讀學校教學科目及作業為主，不得看與升學無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2. 晚自習期間不得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行動電話須關機並置於書包中。
3. 晚自習期間不得至球場打球，中途外出須向輔導老師或教官請假，同意後方能離開教室。
4. 晚自習結束放學時，請同學將座位周遭的垃圾撿拾乾淨後再離開。
5. 除家住東海大學校區內學生可返家用餐，其餘學生一律在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餐廳用餐。

(四)學生因故請假，應事先向教學組填寫請假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於請假當日中午前**繳至教學組登記，**無故未到、臨時請假或事後補請假者不予退費**。

(五)每晚 20:50 晚自習結束後,學生可至側門自行搭車或在校等候家長接送返家。

(六)若當日人數不足 10 人則不實施晚自習。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點亮一盞夜燈，

讓自己成為夜的一部分；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102年度第1學期國中部一、二年級

英文科、國文科抽背進度表

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時間：早上7:30~8:00

月	週次	範　圍		抽背日期
		國一	國二	
九月	三	L4 夏夜一、二段	L3 愛蓮說第一段	國文 9/10
	四	Lesson 1	Lesson 1	英文 9/17
	五	L4 夏夜全課	L3 愛蓮說第二段	國文 9/24
十月	六	Lesson 2	Lesson 2	英文 10/1
	七	L4 絕句選全課	L3 愛蓮說全課	國文 10/8
	八	第一次定期評量		
	九	Lesson 3	Lesson 3	英文 10/22
	十	L4 絕句選全課	L3 愛蓮說全課	國文 10/29
十一月	十一	Lesson 4	Lesson 4	英文 11/5
	十二	L7 賣油翁	L6 賣油翁	國文 11/12
	十三	Lesson 5	國二：Lesson 5	英文 11/19
	十四	第二次定期評量		
十二月	十五	L7 賣油翁	L6 賣油翁	國文 12/3
	十六	Lesson 6	Lesson 6	英文 12/10
	十七	L10 論語選第一、二則	L9 古詩選第一則	國文 12/17
	十八	Lesson 7	Lesson 7	英文 12/24
一月	十九	L10 論語選全課	L9 古詩選第二則	國文 12/31
	廿	Lesson 8；	Lesson 8	英文 1/7
	廿一	期末定期評量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102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一、二年級

國文科默寫進度表

地點：圖書館閱覽室　　時間：早上7:30~8:00

月	週次	範　圍		抽背日期
		高一	高二	
九月	三	第二課師說第2、3段	第一課岳陽樓記第三段	9/12
	四	中秋節放假一日		
	五	第二課師說第4、5段	第一課岳陽樓記第四段	9/26
十月	六	第二課師說第6段	第一課岳陽樓記第五段	10/3
	七	國慶日放假一日		
	八	第一次定期評量		
	九	第五課桃花源記第2段	第五課赤壁賦第一段	10/24
	十	第七課第岳陽樓記第2、3段	第五課赤壁賦第四段	10/31
十一月	十一	第七課第岳陽樓記第4段	第五課赤壁賦第五段	11/7
	十二	第七課第岳陽樓記第5段	第七課諫太宗十思疏第一段	11/14
	十三	第八課新詩再別康橋全	第七課諫太宗十思疏第二段	11/21
	十四	第二次定期評量		
十二月	十五	第八課新詩錯誤全	第七課諫太宗十思疏第三段（君人者，…總此十思，弘茲九德。）	12/5
	十六	第九課佐宗毅公第二段	第十課始得西山宴遊記第一段	12/12
	十七	第九課佐宗毅公第三段	第十課始得西山宴遊記第三段	12/19
	十八	第十課五、六段	第十一課唐詩選第一首黃鶴樓、第三首相見時難別亦難	12/26
一月	十九	第十二課蒹葭	第十四課大同與小康第二段	1/2
	廿	第十二課蒹蓼莪	附錄選文琵琶行並序第二段（尋聲闇問彈者誰？……幽咽泉流水下灘。）	1/9
	廿一	期末定期評量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中學部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八月份	預備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國二、三；高一、二、三年級暑輔結束。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26~30 友善校園週。祖孫週。 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 31 游泳補測。
九月份	二	1	2	3	4	5	6	7	整潔實作、秩序生活競賽開始。 1~30 中秋佳節創意才藝競賽。 3、4 國三年級第一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5 學生幹部訓練。高一地震避難疏散掩護演練。 5、6 高二、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6「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書籍與影片賞析讀書會共讀心得比賽」截稿。 7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國中部國語、英語抽背/高中部國文默寫英聽/晚自習/週考開始/國一新生日記比賽 9~11 英檢中級複試校內報名。 10 國二國三班親會。 11 高二高三班親會。 12 高三生涯講座。 13 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掩護演練。 13、14 高二學生公民訓練成長營活動。 14 補中秋彈性放假，上課一日。 14 教科書退換書截止日。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上午新生體檢。 19 中秋節。20 彈性放假一日。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敬師週」、特殊教育宣導週 25 家長代表大會。台中市語文競賽南區複賽。全國學生美展比賽校內收件截止。 26 高中部英文單字比賽。 26 專車幹部交通安全研習。學生專車乘車安全暨逃生演練。導師反毒知能講座。 27 教室佈置比賽。 27 國、高一年級出刊教師節敬師海報。 28 國三高二高三週六輔導開始。教師節。ESL 班親會。

十月份	六	9/29	9/30	1	2	3	4	5	
	七	6	7	8	9	10	11	12	8 國中部校園生活問卷。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5、16 第一次定期評量。 17 高中部校園生活問卷。辦理高中部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高一反毒教育講座。國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9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高三週六輔導暫停一次。 19、20 新生盃籃球賽。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圖書館週：校園書展。 舊生體檢。服儀檢整。 23 國、高中作業抽查(社會科)。
	十	27	28	29	30	31	11/1	11/2	30 國、高中作業抽查(自然科)。 30、31 國三年級第二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31 國、高中部國語文競賽。高二生涯講座。
十一月份	十一	3	4	5	6	7	8	9	11 月份台中市學生音樂比賽。 6 國、高中作業抽查(英文科)。 7、8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5 高二實彈射擊訓練。 4~8 ESL/EEP 期中考週。 9 校慶運動會。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校慶運動會補假一天。 13 國、高中作業檢查(數學科)。 14 國中部英語朗讀比賽。國二生涯輔導講座。高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全校體適能檢測 20 國、高中作業檢查(國文科)。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6、27、28 第二次定期評量。 29 ESL/EEP/國中藝才班 校外教學活動(1)。
十二月份	十五	1	2	3	4	5	6	7	5 高三祈福祝禱。 6 ESL/EEP/高中藝才班 校外教學活動(2)。 7、8 懷恩校友盃籃球賽。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12 高中部英文、國中部數學競試。大學科系導覽(一)。 13 ESL/EEP 校外教學活動(3)。 14 全校多益(TOEIC)測驗，週六輔導暫停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國一、國二學習護照檢查。 19 高一、高二學習護照檢查。耶誕活動。 19、20 國三年級第三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20 校慶暨耶誕聯合音樂會。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4 高三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25 行憲紀念日（耶誕節）。 26 社團成果發表(靜態)。大學科系導覽(二)。
	十九	29	30	31	1/1	1/2	1/3	1/4	民國開國紀念日(1/1)放假一日 國、高二年級出刊元旦壁報。 2 社團成果發表(動態)。
一月份	廿	5	6	7	8	9	10	11	9 高一、國二「租稅教育」宣導講座。大學科系導覽(三)。 6~10 外語班期末考週。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國家清潔週 週六輔導、抽背、週考、晚自習結束。 13、14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15~20 期末定期評量(除高三外)。 18、19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輔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期末大掃除。校務會議暨操行評審會議。 21 寒假開始。寒輔開始。 21~2/10 寒假。 21~27 寒期輔導。
	寒輔	26	27	28	29	30	31	2/1	26、27、28 高三暑期自強活動。 30 除夕。
二月份	春節	2	3	4	5	6	7	8	1/31-2/4 春節。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 高中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 11 開學日、正式上課。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4	25	26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給家長的一封信-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摘自《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留意過家中孩子的上網情況嗎？根據教育部調查，孩子平日的上網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到了假日則高達三個半小時；而且，隨著年紀增長，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會越長。孩子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中，您是否擔心他們的健康狀況和課業表現會受到影響？或是憂心孩子在網路上瀏覽不適合他們閱讀的內容？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1.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2.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 30 分鐘就休息 10 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規則。

★提醒您：手機亦可上網，請考慮孩子手機之網路設定。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性。

3. 適時關注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部落格),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電腦使用管理及不當資訊防護軟體(例：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 http://nga.moe.edu.tw)。
- 如有發現不宜兒少瀏覽之網路內容，可上 WIN 網路單一窗口進行通報。

4.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給予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課餘期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安排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培養其他正當的休閒興趣。

網路小知識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維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的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網友的身分和訊息有可能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更甚者，可能會有網路離家(逃家)現象，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電腦遊戲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原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相關資訊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資訊網站來幫忙解決。

-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isafe.moe.edu.tw/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 http://csrc.edu.tw/bully/
- 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立即服務專線 0800-049880
- 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http://kidsafety.ncc.gov.tw/
- WIN 網路單 e 窗口 https://www.win.org.tw

家有國中生 父母的5個備忘錄

摘自《親子天下特刊89號，2012.05》

十二年國教，家長該怎麼帶孩子學習？要不要補習？怎麼做規劃？《親子天下》綜合過來人與專家建議，給父母迎接改變的指南針。

重點1：徹底搞清楚國小基礎內容

上了國中，學習上最明顯的差異是：學習科目開始細分，考試也逐漸變多、加重。在國小階段，孩子只要比別人加把勁，或父母盯緊些，通常就會有不錯的學科表現；但上了國中，許多內容加深加廣，若孩子發展較慢、或學習方式不得法，則學習成果與認真程度，往往不見得會呈正比。

因此，第一要務應該是徹底搞清楚國小尚未完全弄懂的內容，而非在國小根基尚未打穩下，就急著超前、先修國一課程。

徐薇文教機構執行長江正明建議，國小學業落後的孩子，不妨善用寒暑假，請家教或程度不錯的親朋好友陪同，好好精熟課內的重要概念，如數學的乘法表、分數與小數的概念等，都是進入國中數學前必須精熟基礎。

親職專家楊俐容也指出，國中的學習，必須要有「與先前所學知識相串聯」的能力，而不是像小學一樣，局限單一課文就所向披靡。因此學習觸類旁通、前後比對、廣泛閱讀的能力很重要。

重要2：以「三年長期規劃」看待國中生活

未來會考題型為「中等難度」，將比目前基測「中間偏易」的題型稍難。數學會加考非選擇題、英文加考英聽，其他科目題型不變。

但計分方式比基測粗略：基測將該年所有考生成績分成一百等，PR值代表學生在同年考生中平均每一百人裡可贏過的人，且結果只分「精熟」、「基礎」和「待加強」三等。

會考型和基測一樣，生活化、題幹長，因此閱讀能力仍會是解題關鍵能力之一。數學加考非選擇題之後，孩子的學習要更強調融會貫通，真正懂原理原則。但是會考成績最多只佔比序原則的三分之一，國中整體學習的評量方式將愈來愈多元。

在教學方面，雖然短時間變化不會太大，但是因為獎懲、志工服務、藝能科成績等以前不受重視的項目都納入比序條件，也攪動了教育現場對各種能力的重視。不妨趁此機會，鼓勵孩子把學習觸角伸展到學科之外的體育音樂等藝能科，參加各種競賽與社團，支持孩子在國中多元學習、探索性向、經營興趣。

親職講師牧語軒，經常在演講中呼籲：應以「三年長期規劃」來看待國中生活，「尤其國一、國二的寒暑假，一定要給孩子充分的時間，讓他自由閱讀。」牧語軒強調「暑假是孩子的禮物」，應鼓勵孩子走向自然，擴大生活經驗。

重點3：補習是調味料，不是正餐

牧語軒認為，當孩子課業發生問題，首先應先找出問題所在，而非視補習班為「唯一解決方案」。若孩子認為有必要，家裡經濟也許可，不妨尊重孩子的決定。但培養孩子責任感，她建議補習前可先約法三章：一、由孩子自己選擇，親自去試聽兩、三家比較；二、能明確說出選擇某補習班的理由，而非「某同學也在那裡補」等從眾因素；三、若此階段補習未見成效，下階段就不再繼續。

尤其對部分應家長要求去補習，但成績未見起色的孩子，孩子很容易有「我已盡了補習的責任，考不好可不能怪我」的怪論調。其實追本溯源，恐怕家長需先破除「有補習有保佑」的焦慮。

重點4：替孩子找出口，面對挫折

不論孩子學業成績如何，親職專家楊俐容經常提醒家長，應扮演孩子的「學習經紀人」，幫助孩子看到自己的光點，發掘優勢能力。

做為經紀人，父母有必要與孩子一起擬定量身打造的學習計畫。父母可從了解學生性向、建立學習紀律、增進學習動機三方面著手，協助孩子提升學習成效。「開明與要求學習紀律並不衝突，」楊俐容指出，開明是尊重孩子的學習性向、興趣與價值觀，而非放任不管。父母應在合理範圍內，協助孩子建立自我規範的學習習慣，找到自己的學習風格與紀律。

親子作家李偉文也認為，學習的壓力不可能完全去除，爸媽要做的，不是要求孩子不在乎成績，而是應該撥時間讓孩子對生命多點熱情。他喜歡和女兒一起看電影，一方面舒壓，也找到親子溝通的媒介。

重點5：成績非關鍵，生涯探索成顯學

近年來，各招生區高中排名已經大洗牌。除了第一志願穩坐龍頭寶座外，第二志願之後的排序已逐漸模糊。相較於國中小課程與學校型態的單一，高中職比較朝向特色與多元的方向辦學。對多數學生來說，國中三年後要選擇的不是「最好」，而是「最適合」的學校。

屆時孩子能不能就讀真正適合的高中，關鍵在於生涯探索是否足夠。今年國一生都拿到一本教育部編的《國中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導師或輔導老師將在畢業前針學生的能力、興趣、價值觀、學業表現、社團拜及競賽表現等，建議孩子適合的升學路。手冊意在提醒家長，國中三年應該注重的學習。但更重要的是，回到家庭，父母鼓勵孩子從事學科之外的探索，發掘自己的興趣、能力和價值觀。

預防性侵憾事 堅守六大原則

摘自《大紀元新聞網》

網際網路是通往世界的聖殿，但也是潛藏危機及陷阱的糖衣毒果，特別是網路性侵害案例逐年增加，正反映出網路犯罪事件的不定性與隱密性。台南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6大守則，可避免憾事發生。

暑假期間，兒童及青少年們往往長坐於家中，並使用電腦及網路來打發時間，尤其是近來流行的線上遊戲及網路交友聊天，更是吸納了不少網路族群。

台南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表示，常見的網路交友性侵害案分成三大類種－1是援交、2是強制性侵害、3是兩小無猜、兩情相悅型，這同時也是網路較常見的兒少性侵害類型。

無論是兒童、青少朋友或為人父母者，在使用網路時，只是把握以下的網路安全守則，就能大大避免憾事之發生—「不留真實姓名、不給電話、不附照片、不單獨碰面、不買賣身體、不進入色情網站」。

防治中心提醒父母們，當孩子出現6大警訊時，就要特別注意小孩的交友、生活情況，以免子女上網誤交損友，並多花點時間陪伴子女才是邁向幸福之道。

1.上網時間愈來愈長。

2.講話次數愈來愈少。

3.睡覺時間愈來愈晚。

4.電話或手機愈講愈久。

5.零用錢愈要愈多。

6.情緒愈來愈不穩定等。

多一份防備，少一份傷害，多一分關心、少九分危機，願每個寶貝青春有愛，永遠無害。

【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宣導】

為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塑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相互尊重。本校除在課堂、集合活動中加強宣導兩性平權概念，更依法擬定「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加強宣導並落實。希望強化師生兩性概念，落實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預防工作。

以下提供性平相關訊息與管道，一起追求兩性平等與相互尊重的環境。

(一)兩性間相互尊重，也請尊重性向差異。共同營造友愛的學習環境。在互動過程中，請尊重對方的身體與權益。同時，同學也要培養相互尊重、捍衛自己的身體與權益。

(二)輔導室電話：(04)23590269-1700；教官室申訴電話：(04)23504545；做為同學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管道。學校一定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以保護當事人，填寫申請表件務必具名與詳列聯絡方式，否則無法受理給予協助。

(三)校外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迅速向受害場所負責人報告，請求報警處理或直撥113婦幼保護專線。

(四)遭遇性侵導致懷孕，請務必求助。可協助單位：學校、社福單位(如勵馨文教基金會、臺中市社會局)，讓我們有機會陪伴大家度過。請踴躍上網瞭解性平與生命議題等相關訊息：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http://guide.cpshs.hcc.edu.tw/index.phtml之「性別平等教育網」。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家長與教師聯誼會發言單

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家長：_____